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5〕05号

关于可回收聚乙烯薄膜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可回收聚乙烯薄膜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澳南湖台商投资区 N4 地块 BOPET 薄膜科研实验车间（原项目内 B 栋厂房一层东侧）扩建可回收聚乙烯薄膜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原项目年产镀氧化铝膜 350 吨、功能性 PET 薄膜 1000 吨（670 万平方米），并且拆除生产设备停止生产聚脂薄膜（年产 8500-10000 吨）。项目扩建后，年生产功能性 PE 膜 8000 吨，镀氧化铝膜 7350 吨，功能性 PET 薄膜 1000 吨。扩建后年使用原辅材料 PE 粒料 8025 吨、铝丝 52.5 吨、PET 薄膜 4280 吨、PP 薄膜 1000 吨、PE 薄膜 3000 吨，涂料和胶水 200 吨、溶剂 166 吨；主要高性能吹膜生产线 2 条、真空镀膜机 3 台、

冷却塔 2 台、多功能涂布复合机组 1 条、全自动高速涂布机 1 台、烫金机 1 台等设备。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可回收聚乙烯薄膜包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5〕37 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总体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1.55t/a,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VOCs 58.82t/a, NOx 0.967t/a。）

